

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1)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擬定三大方向策略重點，並預計於 104 年初完成方案規劃並啟動相關機制。

(一)具體規劃至 112 學年度之調控目標

1.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據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推估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普通及技職體系學生規模、各教育階段學生比例。
2. 學校數量之調整：推估可能合併或停辦之校數及其地域分布。
3. 調控期間之監控督導配套機制：含系（科）所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管控機制。

(二)創新轉型方案

1. 訂定停辦轉型具體措施：學校法人在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應主動依規定，報本部申請學校停辦，以及有關師生安置之相關權益維護配套機制。
2. 大學整併：鼓勵公私立大學推動合併機制、大手牽小手、科系調整等。
3. 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及學校法人改辦等措施，以增加教育事業之整體經濟產值。

(三)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研擬高級人才躍升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學界菁英導入學研機構、學界菁英導入產業研發單位、投入地方文創工作及導入大學創新活化專業人力等。

(四)為落實上開方案，本部亦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獎助之規劃等。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向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整體方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下旬完成並對外公告。

二、至委員所詢大專轉型退場高等教育勞動力供需問題 1 節，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建置中介媒合平臺，以媒合至相關產業及學研機構，借重高階人力資源之專業知能與經歷，以提高產業升級及產業研發能量，增進國家發展，擴大教師就業環境，達到善用教師人力資源，爰研擬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到產業界之可行方案，刻正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及建立人力導引機制。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

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6)

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物價問題，行政院係透過穩定物價小組統籌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職掌，妥適分工處理。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
- 二、國內嬰兒奶粉自紐西蘭進口比例僅約 8% 左右，比例不高，而各家奶粉業者乳源大多來自多國以避免依賴單一乳源，103 年調漲價格之相關嬰幼兒奶粉廠牌奶粉，多非自紐西蘭進口。參照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資料顯示，近 3 年嬰兒奶粉進口成本確有持續上升情形。至於雪印公司及佳格公司（即桂格）嬰兒奶粉同月份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經公平會調查，業者進口取得成本確有增加，亦有因配方改變而更動價格，2 家業者嬰兒奶粉定價均屬中間價位，近 2 年調價時點均落後於亞培、美強生、雀巢等主力業者。衡諸嬰兒奶粉市場雪印公司與佳格公司均須面對雀巢、亞培、友華生技及美強生等嬰兒奶粉大廠之競爭壓力，又 2 家業者無論乳源、客製品牌訴求、國內外代理銷售情形均有不同，目前仍持續調查中。
- 三、行政院已就公平交易法進行修訂，加強公平會調查權限並提高聯合行為之罰則，倘立法通過，將能更有效嚇阻不法聯合行為：
 -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中，已增訂搜索、扣押條文，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審查通過，目前待交付二、三讀，謹請委員惠予支持。
 - (二)修正草案中並將聯合行為之罰則提高為現行法之 2 倍，修正為原則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而對於情節重大者，則尚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懲罰業者之聯合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益。
 - (三)又上開修正草案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由經濟委員會審查後，亦增修聯合行為相關規定，將目前學理及實務上對於「一致性行為」認定之具體考量因素予以明文化，進一步以推定方式減輕公平會舉證責任，利於聯合行為之查處與認定。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1)